

子女從姓約定書

約定事項：

☐ 出生登記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姓氏從○父姓 ○母姓，命名為：_____（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）

☐ 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經法定代理人書面約定子女_____之姓氏變更從○父/養父姓 ○母/養母姓為_____（民法第1059條第2項）（民法第1059-1條第1項）

☐ 約定養子女_____之姓氏從○養父/父姓 ○養母/母姓
○維持原姓為_____（民法第1078條第2項）

☐ 其他：（請敘明）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	〔簽章〕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立約定書人	〔簽章〕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2. 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3. 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：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4. 民法第 1059-1 條第 1 項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5. 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6. 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